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阅卷工作须知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1.承担阅卷任务的学校应成立校阅卷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和有关处、系的负责同志以及学校考办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本校阅卷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2.分课程成立课程阅卷领导小组，由有关教研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教师组成（包括命题教师）。课程阅卷领导小组在校阅卷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阅卷骨干教师进行试评及拟订评分标准的实施意见。负责本课程阅卷的组织工作、集训阅卷教师、统一评分标准和掌握阅卷进度，自始至终检查各阅卷小组的阅卷质量。

3.在课程阅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根据题型和题量成立若干阅卷小组，由业务水平较高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组长。阅卷小组直接负责试卷有关的评阅和复查工作。

**二、试评**

1.课程阅卷领导小组在正式阅卷前要组织骨干教师认真研究试题及《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》，并试阅一定数量的试卷，使各种问题得到充分暴露后，再拟订出《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》的实施意见。

2.制订《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》的实施意见的原则是：不降低或提高评分标准。如遇试题或答案有误应予更正，如发现试卷难度异常（及格率太低），应调整评分标准，并将情况及时报省考办。评分实施意见应及时上报省考办。

3.凡主、客观题分卷考试课程，试评时对客观题部分也要进行试评，并将答案的更正或补充情况写入评分实施意见。

4.在正式阅卷前，课程阅卷领导小组要认真集训全体阅卷教师，组织学习有关规定，熟悉、掌握和统一评分标准。阅卷教师经过一定数量的试卷后，方能正式开始阅卷。

**三、阅卷与复查**

1.阅卷采用密封分题流水作业，必须分题安排阅卷教师的阅卷任务，还要有一定数量的教师负责试卷的复查工作，特别是主观性试题更要重点复查。

2.试卷数量很少的课程，阅卷教师的人数可适当减少，但不得少于二人，且不能一人谰阅全卷。

3.阅卷、复查人员在完成每一考场试卷的批阅任务的后，都要在试卷及试卷封面规定的栏目内签全名。

4.课程阅卷领导小组在整个阅卷过程中，要组织骨干教师对阅卷质量进行检查，统一评分标准。如发现评分与标准不符、判分宽严失当、成绩书写不规范等问题，应及时解决。

5.在阅卷工作后期必须对55-65分数段内的试卷，再进行一次全面复查。特别要对58、59分的试卷进行重点复查，并妥善处理。对分卷考试课程的主观题部分，也要对可能影响及格的分数段内的试卷进行重点复查。

6.试卷必须经专人合分和核分。合分、核分均要从每小题得分和大题的题内要点得分开始复核。合分、核分中如发现阅卷中的问题，应即退回原阅卷小组处理。

**四、成绩书写要求**

1.阅卷记分采用百分制，只记得分，不记扣分，完全答错和未答的记“0”号。得分必须按题（包括小题）记分，综合性大题必须记有题内要点分。

2.试评时用铅笔记分，正式阅卷时改用红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。每题得分写在试卷规定的记分框内，并由阅卷教师签全名。

3.卷面上的成绩，不能随意涂改，凡需改动，都须在原成绩上划一杠，在旁边另写更正的成绩，负责更正的教师须签全名。

4.卷首的“核总分”有改动的，必须加盖学校“校正”章。

5.每题得分和总分有小数要保留一位小数，“核总分”栏内必须保留整数。

**五、阅卷工作纪律**

1.本人及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、干部不得参加该课程的阅卷工作。

2.阅卷应在指定场所进行，设专人保卫，出入须凭阅卷工作，阅卷人员不得撤自将试卷带出阅卷场所。阅卷工作证不得转借他人，丢失须及时向学校阅卷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3.阅卷工作人员要严守机密，试卷编号、评分标准、阅卷情况等不得外泄。阅卷期间不得为任何人查阅分数。

4.试卷应在密封情况下评阅，凡涉及试卷需拆封处理等事项，应由学校考办处理，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拆封试卷。

5.任何人不得更改应考者答卷和擅自更改分数。

6.阅卷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阅卷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坚持原则，遵守纪律。如发现失密、泄密、营私舞弊等，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八、三十九条及我省有关规定，给当事人必要的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，另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